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57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关于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1 亿元，同比增加 460.56%；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2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0.81%，当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 亿元，为全年最高，但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4 亿元，为全年最低。请你公司：

（1）结合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全年最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各项业务收入实现情况、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以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全年最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通合科技（300491）、科士达（002518）、朗新科技（300682）、远光软件（002063）作为可比公司，其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全年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全年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通合科技	42,106.84	17,908.31	42.53	32,058.63	13,725.61	42.81
科士达	280,591.98	95,824.29	34.15	242,254.88	84,884.70	35.04
朗新科技	463,944.95	245,766.24	52.97	338,697.98	195,194.08	57.63
远光软件	191,526.28	77,043.67	40.23	169,151.92	70,819.99	41.87
可比公司均值			42.47			44.34
公司	181,887.27	74,201.75	40.81	143,349.52	63,287.19	44.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由上表分析可见，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均较高，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客户主要以国家电网、运营商等大型国有企业为主，整体上电力业务销售订单在下半年开始明显增加，软件类业务客户验收主要集中在年底，因此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

2、公司2021年分季度收入及其他主要经营活动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年度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23,654.46	42,330.19	41,700.86	74,201.76	181,887.27	40.80
营业成本	16,458.30	30,465.02	30,929.18	56,276.88	134,129.38	41.96
销售费用	1,872.09	2,291.32	2,459.09	4,598.14	11,220.64	40.98
管理费用	1,793.58	2,119.47	2,945.01	3,677.90	10,535.96	34.91
研发费用	3,026.64	4,989.48	2,709.38	4,979.17	15,704.67	31.71
财务费用	99.32	21.29	281.18	261.72	663.51	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07	2,149.89	3,525.62	1,374.57	8,930.15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8	1,960.10	3,380.73	1,251.14	6,922.45	18.07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成本费用，根据上表中公司2021年分季度收入、成本、费用数据显示，随着不同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对应的成本、费用也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确认。

影响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因素主要系：（1）计提员工年终奖及经营目标考核奖；（2）根据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134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北京殷图仿真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通合科技	-1,328.43	168.70	-1,970.72	3,324.75
科士达	3,425.33	7,110.13	12,142.44	22,366.08
朗新科技	-21,533.61	-15,446.29	2,732.92	50,632.17
远光软件	-24,443.04	-28,762.44	-10,955.16	66,345.29
公司	-12,323.58	-1,884.45	4,876.11	10,487.8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487.83万元，为全年最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移动、铁塔等运营商及国家电网等电力企业的资金安排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结算，四季度货款回笼较多。

此外，从同行业公司数据情况来看，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全年最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全年最高，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各项业务收入实现情况、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以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

1、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安排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四大类：通信业务、电力业务、软件业务及其他。

通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电源、通信电源等电源系统，电力业务包括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力管理服务及工程收入（服务收入）、储能项目。

软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开发及实施，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公司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

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安排未发生变化。

2、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

(1) 收入确认

公司业务分为通信业务、电力业务及软件业务。

①通信业务、电力业务

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软件业务

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公司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技术支持与服务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签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成本费用确认

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或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各项业务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通信行业	95,707.15	52.62%	65,099.84	45.41%	47.02%
电力行业	35,864.66	19.72%	30,128.98	21.02%	19.04%
软件行业	46,543.20	25.59%	46,196.28	32.23%	0.75%
其他	3,772.26	2.07%	1,924.41	1.34%	96.02%
合计	181,887.27	100.00%	143,349.52	100.00%	26.88%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通信业务、电力业务、软件业务及其他业务，各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占

比见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动。

4、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86.68	153,710.54	1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81	1,236.36	-2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28	6,808.83	-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22.78	161,755.73	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72.49	105,533.41	1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0.29	34,072.62	2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8.50	8,826.16	-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5.58	13,644.13	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6.86	162,076.32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1	-320.58	460.5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经营往来保证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额增加，且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16.12%。

5、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通信、电力业务的回款一般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回款方式，回款方式一般分为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质保金一般于质保期满后1年内回款，质保期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一般是1-5年。

软件业务的回款，亦是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回款方式，但由于软件行业特性，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性开发，项目开发结束并经验收后支付项目款，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5.91	-320.58	1,476.49	460.56

营业收入	181,887.27	143,349.52	38,537.75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15	8,504.25	425.90	5.01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887.27万元，同比增长26.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6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均为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评价、测试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复核合同内容、服务期限、验收条款、开票及付款进度等内容，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及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收入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6)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对期后退货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收入冲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全年最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63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1.79

亿元，账面价值 10.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3.21%；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78 亿元，计提比例为 14.08%；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773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销售时间及内容、信用账期、账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结合组合变动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上升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并分析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请结合核销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销售时间及内容、信用账期、账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时间	账龄	信用账期	回款情况
客户一	4,171.41	2021 年	1 年以内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每次付款前，需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	截止2022年6月14日已全额回款
客户二	3,714.87	2021 年	1 年以内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每次付款前，需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	截止2022年6月14日已全额回款
客户三	2,935.95	2021 年	1 年以内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截止2022年6

				并签收后，支付订单总价的60%，终验合格后支付订单总价的40%（需开具5%质量保函），在满足以上条件且收到发票后45日支付货款	月14日已回款304.13万元
客户四	3,440.04	2021年及以前年度，其中2021年2924.95万元，以前年度515.09万元	1年以内、1年以上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项目开发结束并经验收后支付项目款，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截止2022年6月14日已回款545.52万元
客户五	2,708.80	2021年及以前年度，其中2021年106.16，以前年度2,602.64	1年以内、1年以上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项目开发结束并经验收后支付项目款，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截止2022年6月14日尚未回款
合计	16,971.0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司自查，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均系公司销售业务形成，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结合组合变动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上升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并分析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一贯性，2021年及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具有合理性且谨慎客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各组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33	0.11	135.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30.09	99.89	17,764.14	14.08	108,365.95
合计	126,265.42	100.00	17,899.47	14.18	108,365.95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495.04	100.00	15,916.16	13.55	101,578.88
合计	117,495.04	100.00	15,916.16	13.55	101,578.8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413.20	4,220.66	77,772.48	3,888.62	5.00
1-2年	20,628.61	2,062.86	21,885.62	2,188.56	1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年	8,414.73	1,262.21	6,908.44	1,036.27	15.00
3-4年	4,910.28	2,455.14	4,251.59	2,125.80	50.00
4年以上	7,763.27	7,763.27	6,676.91	6,676.91	100.00
小计	126,130.09	17,764.14	117,495.04	15,916.16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4.18%，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平均计提比例为14.08%；2020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3.55%，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平均计提比例为13.5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此外部分长龄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略有上升。公司本年度已着重关注长龄款项收回情况、加大催收力度，本期回款情况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2022年度公司会继续重视并催收剩余长龄款。

3、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同行业对比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通合科技（300491）、科士达（002518）、朗新科技（300682）、远光软件（002063）作为公司可比公司，其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通合科技	36,734.25	2,371.69	6.46
科士达	111,834.30	15,663.31	14.01
朗新科技	214,913.43	7,828.69	3.64
远光软件	131,513.25	19,064.45	14.50
可比公司均值			9.65
公司	126,130.09	17,764.14	14.08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但与可比公司科士达及远光软件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性，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请结合核销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核销客户	核销金额	账龄	已提坏账准备金额	经营情况及催收措施
客户一	248.00	4-5年	248.00	项目验收后，客户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存在纠纷，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多次催收无果
客户二	171.25	5年以上	171.25	应收余额由项目尾款和质保金构成，公司多次催收并发律师函，客户资金困难，催收无果
客户三	110.00	5年以上	110.00	项目验收后，客户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对问题责任存在纠纷，公司多次催收并发律师函，客户资金困难，一直不予付款
客户四	56.39	5年以上	56.39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客户五	45.60	5年以上	45.60	项目验收后，客户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对问题责任存在纠纷，客户一直不予付款
客户六	41.17	4年以上	41.17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向法院起诉，正在强制执行
客户七	32.70	5年以上	32.70	长期催收，客户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无力支付
客户八	25.00	5年以上	25.00	项目验收后，客户运行过程中电厂整定计算存在偏差，双方对问题责任存在纠纷，客户一直不予付款。
客户九	21.80	5年以上	21.80	长期催收，客户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无力支付
客户十	20.00	3-4年	1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其他	1.21	5年以上	1.21	
小计	773.12		763.12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773.1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63.12万元，计提比例98.71%，已基本全额计提坏账。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公司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才能进行核销，并且在核销之后，会一直跟进后续的催收工作，持续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于经营困难客户，待其恢复经营之后，会再次催促其回款。对于无资产执行的客户，待发现可执行资产后恢复强制执行。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

行有效性。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复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后转回或实际发生损失的情况，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历史数据预期的准确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大额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5) 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大额客户回款情况，对本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回款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账户执行账面记录和对账单的双向核查程序，检查记账日期、对方单位、记账金额等相关信息。

(7) 检查应收款项核销相关资料文件等。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应收账款核销合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4日